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年度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59339_B02号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59339_B02号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供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健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博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22日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29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1,7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155,000,000.00元已于2019年6月24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外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19023881102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31080001号《验证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8,358,944.59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63,389,308.7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875,087.46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人民币9,264,396.23元，系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储募与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外滩支行开设了账号为1219023881102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招商银行外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9年6月26日公告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388110201	4,041.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19年7月30日，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上海环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并于2019年8月1日公告了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四方协议监管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上海环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30946610902 (已注销)	-
上海环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1001323529200012728 (已注销)	-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31050166360000004554 (已注销)	-
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30403610403 (已注销)	-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3401710602	871,045.97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即全部存入专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875,087.4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因结息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9,264,396.23元。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63,389,308.77元，其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48,531,659.39元，后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114,857,649.38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年6月26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31080005号《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2019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531,659.3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万元)
1	松江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	87,277.32	40,000.00	29,904.10	29,904.10
2	松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	72,688.35	30,000.00	26,574.11	26,574.11
3	上海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106,444.00	47,000.00	2,147.82	2,147.82
4	威海市文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7,460.40	30,000.00	18,813.71	18,813.71
5	蒙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33,049.00	10,000.00	13,744.74	10,000.00
6	成都宝林环保发电厂项目	99,792.86	60,000.00	17,413.43	17,413.43
合计		456,711.93	217,000.00	108,597.91	104,853.17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20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问题。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以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一：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3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338.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后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松江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	40,000.00	40,000.00	29,904.10	0.67	40,000.84	0.84 ^注	2020年8月
2	松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	30,000.00	30,000.00	26,574.11	0.04	30,000.11	0.11 ^注	-
3	上海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47,000.00	45,500.00	2,147.82	27,552.01	47,002.12	2.12 ^注	-
4	威海市文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0,000.00	30,000.00	18,813.71	780.04	30,000.23	0.23 ^注	2019年12月
5	蒙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2019年11月
6	成都宝林环保发电厂项目	60,000.00	60,000.00	17,413.43	21,503.14	59,335.64	835.64 ^注	-
	合计	217,000.00	215,500.00	104,853.17	49,835.90	216,338.94	838.94 ^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项说明）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48,531.659.3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注： 这些承诺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专户结息产生的利息导致实际投资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3月22日，本公司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6,271.37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64,265,580.14元，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因结息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9,265,580.14元。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21903401710602）已于2021年1月22日销户，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21902388110201）已于2021年3月4日销户。